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各阶段的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及发放时间

1. 本制度所指薪酬，包括津贴、基本薪酬、奖金等以现金方式发放的报酬。不包括实物福利、股票期权、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。

2. 所有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. 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时，仅以其较高年度薪酬及奖金标准进行发放，不重复领取。

4. 津贴及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奖金按期或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度进行发放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津贴：独立董事、未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按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，按月平均发放津贴。

2. 基本薪酬：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按月发放基本薪酬。基本薪酬的标准为每年 36 万至 200 万。公司根据价值贡献、个人能力及工作胜任情况，在该标准内进行核定。

3. 奖金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工作业绩及价值贡献，以项目奖、优秀奖、年终奖、特别贡献奖等方式进行奖励。具体考核及奖惩细则参照分管业务部门的考核规则、责任书及项目完成情况予以执行。

每年度奖金累计发放总额不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 10%。

四、薪酬原则

1. 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；
2. 个人薪酬按价值贡献；责权利相对应的原则；
3. 薪酬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；
4. 奖励与经营结果挂钩的原则；奖金发放时与公司业绩完成情况、个人考

核指标及工作成果相挂钩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由董事长负责具体执行。
2. 本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3.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长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报方案，并分别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。
4. 原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》不再生效。